

证券代码：874901

证券简称：星网信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一）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及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环境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环境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审

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应本着诚实守信的理念，增强法制观念和 risk 意识，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

第三章 内部控制的内容

第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的运营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研发项目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第十条 公司内控制度除涵盖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包括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节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公司应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二）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具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具体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具体按照《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具体按照《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具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具体按照《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第五章 内部控制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措施，将风险控制在了可承受度之内：

(一)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是指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二) 授权审批控制是指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三) 会计系统控制是指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

(四) 财产保护控制是指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五) 预算控制是指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六) 运营分析控制是指公司定期对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经营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七) 绩效考评控制是指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八) 公司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六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与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

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八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通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此报告发表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二） 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 （三）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 （四） 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如适用）；
- （五） 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